SERMON



3/4/2018

成聖必經之路一認識律法

冀慕良弟兄

成聖必經之路-認識律法

羅馬書7章7-13節

複習: 羅馬書第7章1-6節

- 猶太人歸於摩西的律法,來作神的子民
 - 藉著信主耶穌為救主,他受死復活,付清了我們干犯 律法必死的代價,使斷絕了我們和律法咒詛的關係
 - 現在是歸於、屬於從死裡復活的主耶穌
- 猶太人罔顧律法獻祭的預表,作了服事律法儀文的奴僕,反而成了罪的奴僕,沒有不犯罪的自由
- 人裡面有私慾。當遇到誘惑,想以律法的儀文, 來克制自己,反而喚醒、激動了沈睡的私慾,而 與誘惑連結,生出罪來。

6 ...叫我們服事主,要按著心靈的新樣,不按著儀文的舊樣。

- 如今屬於主耶穌,是義的奴僕。就不能再以律法 儀文的舊樣來服事義。而是以心靈的新樣
- 結36: 26 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,將新靈放在你們裡面,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,賜給你們肉心。27 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裡面,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,謹守遵行我的典章。
- 耶31:33 耶和華說:那些日子以後,我與以色 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: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 們裡面,寫在他們心上。我要作他們的神,他們 要作我的子民。

按著心靈的新樣

- "心靈的新樣" = "聖靈的新樣" = "被聖靈更 新後心靈的新樣"
- 不再靠守律法的儀文,而是畫夜思想律法的精意, 直到我們厭惡自己,戀慕基督
- 約14:21 "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,這人就是 愛我的…"
- 約一5:3 "我們遵守神的誡命,這就是愛他了 ,並且他的誡命不是難守的
- 約一4:18 "愛里没有惧怕"。

6

- 7 這樣,我們可說什麼呢?律法是罪嗎?斷乎不是!只是非因律法,我就不知何為罪。非律法說「不可起貪心」,我就不知何為貪心。
 - 律法會喚醒私慾, 那麼 "律法是罪嗎?"
 - 律法叫人知罪, 徹底明白罪的本質
 - 律法提醒我們裡面有私欲
 - 耶17:9 "人心比萬物都詭詐,壞到極處,誰能識 透呢?"
 - 憑良心而非律法, 就不能分辨行事出於貪婪
 - 私欲要如何制服它? 保羅要舉例
 - 何為貪心(貪婪)? 戀慕不屬於自己東西的那種私慾。

三個律法的例子

- 不可貪心
 - 告訴我們裡面有貪慾
- 不可殺人
 - 主耶穌在馬太福音5:21-26說明, 連恨弟兄都不可
 - 人有惡欲,不知自己全然敗壞,還自我感覺良好而驕傲,自戀,甚至還自義
- 要彼此相愛
 - 還是同樣的問題
- 詩篇1:2說"惟喜爱耶和华的律法,昼夜思想, 这人便为有福!"
 - 律法的精意就是寫在心版上的律法,就是成聖的途徑。

8 然而罪趁著機會,就藉著誡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裡頭發動;因為沒有律法,罪是死的。9 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;但是誡命來到,罪又活了,我就死了。

- 罪放出誘惑, 慫恿人會想行律法來克制, 反而 喚醒了惡慾。與誘惑一結合, 就生出罪來
- 所以罪的禍首是罪,不是律法。

"…因為沒有律法,罪是死的,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…"

- "因为没有律法,罪是死的"
 - 沒有律法的精意時,我完全疏忽自己還有私欲 在沉睡,罪在我裡面還不存在,是死的
 - 因此那時我覺得自己是活生生的, 罪是死的
- 但實際上, 我一想行律法時, 我反而會犯罪
 - 罪叫人與神隔離
 - 對神而言, 我根本就是死的。

10-11 那本來叫人活的誡命,反倒叫我死:11 因為罪趁著機會,就藉著誡命引誘我,並且殺了我。

- 律法的用意原先叫人迴避犯罪的行為,叫人可以存活
- 我以為努力去行律法就可以活,反而激動了被忽視隱藏的惡欲,被罪勾引犯罪,叫我成為被定了死罪的人
- 罪豈不是借刀殺人? 罪是何等的狡猾、邪惡
- 保羅感嘆的作了下面的結論...

12 這樣看來, 律法是聖潔的, 誡命也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。

- 因為頒布律法的神,是聖潔,公義,良善的
- 律法既然是反映出他的屬性,本質也如此
- 再回到人們的疑問: 1) 神的良善是事實, 2) 律法的良善也是事實, 3) 因著律法, 人被定 死罪也是事實。或許律法是死亡的原由吧? 那 麼這三者之間如何協調呢?
- 答案在下面...

- 13 既然如此,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嗎?斷乎不是!叫我死的乃是罪。但罪藉著那良善的叫我死,就顯出真是罪,叫罪因著誡命更顯出是惡極了。
- 斷乎不是! 怎麼會有那麼可怕的想法?
- 死亡並不是出於律法,而是罪利用行律法的機會,而使死亡臨到我們
- 律法反而將罪的邪惡完全曝露出來
- 可見律法是好的,罪是何等可怕
- 所以認識律法是成聖必經之路。

律法是成聖必經之路

- 不論你是否已經信主,律法都是為了保護你, 不去犯罪的
- 律法不但不是我們的敵人,若認知律法的精意, 反而叫你更愛基督
- 心意更新而變化,可以平穩的走在成聖的道路上。